

八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镇平县公安局)的(镇平县公安局情报导侦联勤工作站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镇平县公安局情报导侦联勤工作站建设项目),属于(工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南喜盈赢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43.39万元,资产总额为98.93万元,属于(小微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喜盈赢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4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